

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約翰一書 3:1-10

1. 約翰一書 3:1-10 **v1a**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 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**v1b** 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**v2**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 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、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**v3**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**v4**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**v5**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在他並沒有罪。**v6** 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**v7**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，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**v8**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**v9a** 凡從 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**v9b** 因 神的道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 神生的。**v10** 從此就顯出誰是 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 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2. 馬太福音 24:3-4 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，門徒暗暗地來，說：「請告訴我們，什麼時候有這些事？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。」
3. 馬可福音 13:5-6 耶穌說：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。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：我是基督，並且要迷惑許多人。
4. 路加福音 21:8 耶穌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不要受迷惑。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『我是基督』，又說『時候近了』。你們不要跟從他們！」
5. 利未記 19:11 你們不可偷盜，不可欺騙，也不可彼此說謊。
6. 以賽亞書 59:2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 神隔絕；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。
7. 以賽亞書 14:13-14 你心裡曾說：**我要**升到天上；**我要**高舉我的寶座在 神眾星以上；**我要**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。**我要**升到高雲之上；**我要**與至上者同等。
8. 創世記 3:1 耶和華 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：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？
9. 約翰福音 8: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。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裡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；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
10. 彼得前書 5:8 務要謹守，儆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
11. 馬太福音 7:22-23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主阿，主阿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：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！
12. 約翰一書 1: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13. 加拉太書 6:7 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
14. 啟示錄 12:10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：我 神的救恩、能力、國度、並他基督的權柄，現在都來到了！因為那在我們 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已經被摔下去了。
15. 羅馬書 6:10-13 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 神活著。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 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 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。
16. 希伯來書 12:4-8 你們與罪惡相爭，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。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：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；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你們所忍受的，是 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。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

講道題目：不被迷惑

講道牧師：王天健牧師

前言：

多年前,我們家發現冷氣出了問題,就去找公司員工來我家維修冷氣.員工說保修單已經不保,冷氣需要花大錢換裝.我們很好奇為什麼冷氣沒有用多久就要換新?於是師母就去找別人問,詢問之後發現根本不需要換裝,只是一個物件換一下即可修復.我從結婚以來,從來沒看過太太這麼生氣,她打電話斥責那家公司要騙錢.你曾經被誤導過嗎?你曾經被騙上當過嗎?謊言是邪惡的,被欺騙會令人憤怒.不幸的是,我們或許都經歷過.《聖經》多次告訴我們,這是未來將要發生的徵兆!我們需要小心,確保自己不被欺騙、不被迷惑.

馬太福音 24:3-4(經文二)、**馬可福音 13:5-6(經文三)**、和**路加福音 21:8(經文四)**都記載了一段耶穌與門徒之間關於「世界的終結」的對話.門徒問耶穌末世的徵兆,祂第一個回答幾乎帶著警告意味:「你們要謹慎,免得有人迷惑你們…」你是否想過,我們的社會有多少是建立在謊言之上的呢?我們被告知暴力與不道德的影視節目沒有傷害、性放縱可以接受、同婚不是罪、沒有絕對真理、金錢能帶來幸福、通往神的道路有許多條、《聖經》不值得信賴…類似這樣的謊言層出不窮,數不勝數.即使只是粗略地閱讀《聖經》,也能發現「欺騙」對於初代教會而言是一個極大的挑戰.《四福音書》、《保羅書信》、《雅各書》、約翰的著作,甚至《啟示錄》,都不斷警告信徒要提防被迷惑.在今天的經文**約翰一書 3:1-10(經文一)**中,約翰同樣發出警告,他提到要特別警惕四個方面.

一、不要被罪所迷惑 (約翰一書 3:4, 6, 8, 9a)

約翰一書 3:4(經文一).我們對罪變得太隨便、太輕忽了.以前的社會大家還會在意有沒有違法?現在只要沒被抓到、不被起訴、法律允許的就可以正大光明的做.今天的社會告訴我們:罪沒什麼大不了的.但是《聖經》清楚地說:罪就是違背神的律法,它揭示了我們內心的敗壞.當律法說「不可偷竊」,**利未記 19:11(經文五)**,而我們卻逃漏稅,或者公物私用,律法便顯明了我們的罪性.或許你還會覺得,這有什麼大不了的?偶爾一下,應該沒關係吧?「違背律法」不僅僅是指偶爾犯罪,而是指那些習慣性地活在罪中的人,他們的心態是公然悖逆神的權柄.換句話說,犯罪的人是在向神說:「我想怎樣就怎樣,我要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!」這不只是違法,更是對神的叛逆,是將自己置於神的敵人之列.

罪不僅顯示我們的悖逆,也顯明我們的關係.**約翰一書 3:6, 8, 9a(經文一)**,這三個宣告說明了罪的嚴重性:罪使我們與神隔絕,罪讓我們與魔鬼為伍,罪也表明我們是否真正屬於神!**以賽亞書 59:2(經文六)**.現今世界怎麼看待罪呢?人們說:「罪沒什麼了不起!」「這只是一個小小的錯誤!」「這不過是一個無傷大雅的謊言!」「沒有人受傷就沒關係!」「活著就該隨心所欲!」這些說法與《聖經》的教導完全相反!所以,不要被欺騙了!罪不僅是違背神的律法,它更是對神的背叛.罪不只是錯誤行為,它還顯示我們內心真正的歸屬.約翰警告我們,不要輕忽罪的嚴重性,而是要警醒遠離它,因為我們是屬神的子民,不是屬魔鬼的.

二、不要被魔鬼所迷惑 (約翰一書 3:8)

約翰一書 3:8(經文一),魔鬼和神的兒子是抵觸對立,不能並存的.耶穌基督來就是要摧毀魔鬼的作為,從魔鬼的挾制、使我們無法自拔、向善中得釋放.基督徒不可能處於灰色地帶,不可能腳踏兩隻船.若不悔改就是叫聖靈擔憂.這節經文將我們帶回撒但最初的墮落.神起初創造撒但和所有的天使都是良善的,但撒但自大犯罪,帶領其他天使叛變,這些墮落的天使成為了邪靈,也就是我們所稱的魔鬼或污鬼.**以賽亞書 14:13-14(經文七)**.撒但五次說「我要」,完全與神對立.牠不滿於神給他的地位,牠想要自己的路,牠要掌控一切超越神的權柄.這正是罪的本質—悖逆神!自立為神!撒但的本性—驕傲、自我中心、悖逆神.撒但不僅驕傲,也極其詭詐.

電影《魔戒》裡的咕嚕(Gollum)表面上裝做嚮導和朋友,實際上卻處心積慮地要奪取魔戒,甚至想殺害主人佛羅多.這就是撒但的作為!他偽裝成光明的天使,卻處心積慮地想引誘我們墮落,帶人類走向滅亡.《聖經》稱撒但為「最狡猾的」,**創世記 3:1(經文八)**.謊言之父,**約翰福音 8:44(經文九)**、與神對立、滿懷驕傲、處心積慮地欺騙人.撒但在伊甸園的第一句話就揭示了牠的詭計.當撒但在伊甸園中試探夏娃時,僅僅一個微妙的問題,就讓人類墮落了!事實上,撒但直到今天仍然用同樣的詭計,**彼得前書 5:8(經文十)**.撒但不會為我們著想,牠不是來幫助我們的,牠是積極、處心積慮地只想帶領我們走向滅亡.不要被撒但欺騙了!我們要警醒,認清牠的詭計,堅守神的真理,不讓牠的謊言影響我們的信仰!

三、不要被身份迷惑 (約翰一書 3:1a, 1b, 6-7, 9-10)

約翰一書 3:1a, 6, 9-10(經文一),這裡揭示了一個巨大的問題:不只是被欺騙,更嚴重的是自欺.今天,很多人自稱是基督徒,但其實並不是!他們對自己的身份感到困惑,以為自己是耶穌的跟隨者,卻從未真正認識祂.耶穌親口說過,將來會有一些人奉祂的名傳道、行神蹟,但祂卻不認識他們,**馬太福音 7:22-23(經文十一)**.

所以,我們如何知道自己是否真的屬於基督?答案就在他們的生活方式!真正的基督徒不會習慣性地活在罪中.如果你是基督徒,你就不會重複不斷犯罪.但這與**約翰一書 1:8(經文十二)**似乎矛盾.

有一位高中的青少年,每天都在解數學題,閒著沒事就在「玩」數學並且引以為樂.他所有的興趣都圍繞著數學.有一次他打電話給我,問我應該讀什麼專業?這還用問嗎?答案顯然是數學!因為他「活」在數學裡!他是個數學家!同樣的,音樂家、運動員都明白「練習」的概念.你不會偶爾彈一下鋼琴就成為音樂家、也不會偶爾跑步就成為運動員.你必須持續練習,直到這成為自己的生活方式.換句話說,一個人慣性做的事情,會影響生活的各方面.

約翰一書 3:6,9(經文一)用的是現在式的動詞,表示一種持續不斷的行動.因此,有一些《聖經》翻譯為「持續犯罪」.約翰不是說基督徒完全不會犯罪,而是基督徒不會持續活在罪中、不會把犯罪當作習慣或正常的生活方式.基督徒會偶爾犯罪,但會痛恨罪,並且願意悔改.非基督徒則習慣犯罪,並且樂在其中,毫無悔意.你是哪一種呢?**約翰一書 3:1b(經文一)**要表達的意思是 神的兒女在這個敗壞的世界裏面應該是與眾不同的.別人不認識我們就是不熟悉不明白我們的來歷,我們的三觀和生命品格與世人是對立的.所以假如一個人自稱是基督徒,但是仍然慣性的活在罪中、自我中心,他跟這個世俗文化就沒有任何的分別.請問你認識的人有沒有覺得你信主後的不一樣了呢?甚至是在他們眼中覺得你很奇怪或者不能理解的生活與態度?

基督徒會犯罪,但是不會輕易妥協,反而會與罪爭戰!假如基督徒會習慣性犯罪,並且毫不掙扎,甚至享受罪的生活.不要自欺欺人,被表面基督徒的身份而迷惑,自己已經習慣性的活在罪中卻絲毫沒有悔意.**約翰一書 3:7(經文一)**,有些人無意中在落實一種錯誤的觀念:”我可以接受基督作救主,卻不需要接受祂作主宰!”這就是「只信救主,不順服主」的錯謬.然而約翰提醒我們:你若屬於基督,你的生活會反映出來!如果你習慣性持續犯罪、活在罪中,那麼你根本不認識 神!不要被迷惑、更不要自欺!**加拉太書 6:7(經文十三)**.

四、不要被關於基督的謬誤所迷惑 (約翰一書 3:5, 8)

今天有很多奇怪且錯誤關於耶穌的觀念.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耶穌不是 神,只是一個完美的人,死在柱子上,而不是十字架上;摩門教認為耶穌和撒旦是神創造的屬靈兄弟,而且祂的犧牲不足以潔淨我們所有的罪;穆斯林認為耶穌只是先知,並不是 神的兒子,也沒有被釘十字架.這些宗教都否認了基督的身份和工作.耶穌來是做什麼的呢?**約翰一書 3:5,8(經文一)**,魔鬼又有哪些作為呢?就是欺騙上帝的創造,並引導人犯罪、違背 神.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福音.因為耶穌來是要推翻撒旦在這個世界的影響.«毀滅»這個詞在希臘語中是「解開」之意.就像我們被罪的鎖鏈束縛,但耶穌解開、釋放了我們,祂來是為我們應得的罪付代價,完美的 神子為我們的罪死在十架上.如此一來,祂打破了撒旦在 神面前指控我們的權勢,**啟示錄 12:10(經文十四)**,祂也打破了罪在信徒生命中的權勢,**羅馬書 6:10-13(經文十五)**.所以,如果我們容忍生命中的罪,我們就是站在撒旦一邊,反對耶穌基督,祂來是為了毀滅魔鬼的工作,我們不能對我們的救主是誰以及祂來做什麼這件事產生誤解!

結語

現金的教會已經陷入了嚴重的誤導.普遍的看法是基督徒有兩種生活的選擇:**第一種**是為了那些真正投入的人,信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宰,這不容易的道路.必須完全服從耶穌,悔改所有的罪,這意味著放棄自己支配金錢的權利,因為你將它交給耶穌並替祂管理.這意味著把自己看為耶穌的僕人.神可能呼召你去宣教、放下豐盛、甚至為祂殉道,你將在天上獲得獎賞!如果這對你來說太難,那麼**第二種**是接受耶穌為救主,但不需要讓祂做生命的主.這樣死後能進天堂,但得不到那麼多的獎賞,然而你現在可以享受罪和自我享樂,至少將來還可以進入天堂.所以這種基督徒覺得是一種雙贏的選項.現今繼續為自己活,未來照樣進天國,好一個如意算盤啊!

但是,《聖經》真理強調沒有第二個選項!唯一的永生計劃就是完全的委身順服主,從今天當下開始!耶穌呼召你跟隨祂,以祂為你的救主和生命的王,不再縱容罪成為慣性,不再只為自己而活.我們抵擋罪,還沒有到流血的地步.**希伯來書 12:4-8(經文十六)**.在教會裡看重 神的恩典,包容接納每一個人,但是恩典不是放縱犯罪的藉口.基督徒都是蒙恩的罪人,但是不活在罪中.我們要彼此代求、勸勉,以 神的話提醒弟兄姊妹.你裡面的新生命將生出公義的生活.上帝的真理在你心中發光,並打開你的眼睛,不要被迷惑了!